

正本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放射科

放射師

地 址：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35號6樓之1
電 話：02-2558-5191
傳 真：02-2558-5192
電子信箱：cart@mail2000.com.tw
聯 絡 人：劉素君

受文者：大里仁愛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醫事放射全聯字第09700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出席調查表

主旨：敬請 派員出席「97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科)學生臨床實習護照」使用說明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規劃「醫學放射技術系(科)學生臨床實習訓練標準化規範」，並依96年5月8日衛署醫字第0960019518號函，自96學年度起使用「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科)學生臨床實習護照」。
- 二、依96年12月21日「『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補助計畫』及『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科)學生臨床實習護照』實施說明暨綜合討論會議」決議執行修訂實習護照新版本。
- 三、為落實政策，並避免掛一漏萬，敬請 貴院醫事放射相關部門(診斷、治療、核醫)務必派乙名代表與會，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日期：97年6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地點：台北榮民總醫院放射線部大會議室(中正樓2樓)
- 四、出席調查表敬請於97年6月18日前回覆(全聯會傳真02-25585192·電話02-25585191)，俾便相關籌備事宜。

正 本：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義守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、大里仁愛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大醫院、台中榮民總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、台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、阮綜合醫院、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東港安泰醫院、長庚紀念醫院林口總院、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院區、長庚紀念醫院基隆院區、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院區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(花蓮慈濟醫學中心)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院區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院區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院區、財團法人奇美永康院區、財團法人奇美柳營院區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含高雄市立小港醫院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童

收文97年6月12日
字號：醫事放射全聯字第0970059號

綜合醫院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義大醫院、彰化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。

副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本會秘書處。

理事長 魏聰文

請於 97 年 6 月 18 日前回傳，俾便聯繫，謝謝！



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台北市 103 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35 號 6 樓之 1

電話：02-2558-5191 傳真：02-2558-5192 電子信箱：cart@mail2000.com.tw

出席調查表

會議名稱：「97 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科)學生臨床實習
護照」使用說明會

會議時間：97 年 6 月 21 日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台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 2 樓(放射線部大會議室)

出席調查：準時出席 不克出席

醫療院所：_____

單位部門：_____

出席代表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_____

案 由：_____

說 明：_____